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2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040-20号

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



GRANDWAY

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21日，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21日，并决定将上述事项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 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

2021年1月20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21]4号），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1,588.34万股（含本数）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收购陕西延长石油兴化新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五) 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2023年5月17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2023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 发送认购邀请书



GRANDWAY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号）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12月14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共有85名投资者，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剔除关联方后的前20大股东（截至2023年11月27日股东名册）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6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24家其他投资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至发行簿记建档前，共收到10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询价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上述95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21日），发行底价为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期间，共计 13 名投资者/产品参与了认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其申购报价和申购数量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2 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03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3,325,062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899,999,999.86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49,999,996.41	6
2	UBS AG	8,684,863	34,999,997.89	6
3	宋建国	7,444,168	29,999,997.04	6
4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49,999,996.4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6,575	90,499,997.2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7,419	38,999,998.57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9,429	122,549,998.87	6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1,116	79,999,997.4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	6,451,612	25,999,996.36	6
10	曹斌	6,451,612	25,999,996.36	6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49,627,791	199,999,997.73	6
1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	37,456,583	150,950,029.49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理计划			
	合计	223,325,062	899,999,999.86	

(四) 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26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本次发行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缴款与验资

截至2023年12月29日，12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获配的全额资金汇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汇入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



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1号）。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划转至发行人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881,999,999.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3,110,731.8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23,325,06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53,564,206.00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GRANDWAY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等认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4年1月2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AEC25N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1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1,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1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宏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子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出资额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3、宋建国

申购人姓名	宋建国
-------	-----



GRANDWAY

身份证号	142123197307*****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

4、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1QQPU72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4号C楼cws-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GRANDWAY

成立时间	1994年 01月 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 6月 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的其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N1G53
成立时间	2016年 12月 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402-3 室



法定代表人	万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知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年01月1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60万元整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曹斌

申购人姓名	曹斌
身份证号	612732197210*****
住所	陕西省子洲县*****

11、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成立时间	2021年02月0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GRANDWAY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认购对象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有关资质证书或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gs.amac.org.cn>）、中保登网站（<http://www.zhongbaodeng.com>），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曹斌、宋建国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UBS AG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5、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6、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GRANDWAY

8、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安联万泰 3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转让过户及后续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新能源公司80%的股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陕西延长集团拟将其持有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兴化化工，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763号），经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91,548,190.09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积极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下简称“工商过户手续”），在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本次发行涉及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双方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该协议生效，并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在完成工商过户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子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该协议生



效，后续股权过户及价款支付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中止的情形及后续安排

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后，如遇市场大幅下跌、出现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认购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通知全部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后，在T日（2023年12月25日）上午9:00询价开始前中止本次发行；通知已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中止发行的过程，将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若T日（2023年12月25日）上午12:00询价结束后无投资者进行有效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有权中止本次发行。后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认购意向和市场情况在批文有效期内再次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启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及后续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六、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涉及新能源公司80%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后该协议生效，后续标的股权过户及价款支付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及后续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24年 1 月 4 日